

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107 學年度秋季班推廣教育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士學分專班

第一學期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依據：(一)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、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(二)家庭教育法、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辦理。

二、招生目的：

(一)強化家庭教育工作者知能。

(二)協助家庭教育工作者取得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」。

(三)促進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建立互動網絡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

(壹)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院校各學系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，才得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)。

(二) 家庭教育相關工作實務經驗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至多 60 人。(至少 45 人才達到開班人數)

五、開設課程：依據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對照表」開設必修學分五門、選修學分五門，每門課 2 學分，共 20 學分。(此課程為全修，共分上、下二學期完成，二學期修畢後，才得以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)。

六、師資與授課方式：

(一) 由國內具有家庭教育學術及實務經驗之教授群跨校合作開課，授課師資陣容包括：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臨床心理學系；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。

課程名稱	任課教授
婚姻與家人關係	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潘榮吉助理教授、柯良宜講師
家庭生活與性教育	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鄭其嘉副教授
青少年與家庭	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陳坤虎副教授
老人與家庭	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王鵬智副教授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黃迺毓教授

(二) 授課方式強調理論與實務經驗結合，並採個案參訪分析、研討會及小組合作學習、機構參訪等等方式進行，以強化師生與同儕之互動，期望達成落實學習成效於實務工作之目標。

七、開班日期：第一學期：107 年 9 月 21 ~ 108 年 1 月 25 日

第二學期：預計 108 年 3 月 ~ 108 年 7 月

八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五上午 09：00~下午 17：00

九、上課地點：輔仁大學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)。

(上課地點確定後將再通知)



十、成效：

- (一) 修畢 20 學分後，符合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」規定者，加上相關工作實務經驗等資料，未來有資格申請教育部認可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」乙張（申請規定與方式：<http://www.moefes.moe.gov.tw/>）。
- (二) 未來展望：家庭教育相關機構藉此學分班，建立溝通與合作之網絡；具備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，擬為未來推動家庭教育機構認證指標之一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107年5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**，將報名表 e-mail 至 [141291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141291@mail.fju.edu.tw)。收到後將用 E-MAIL 回覆確認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或來信詢問承辦人電話：02-29053731 # 102 洪婉紋小姐。

➤ **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於107年9月21日開學當天繳給洪小姐。**

1.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。
3. 照片 1 張\_背面請寫名字(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)。

十二、收費標準：本次課程需繳報名費 500 元，10 個學分費 20,000 元，雜費每學期 2,500 元，**第一學期共計 23,000 元** (不含書籍材料費)，第二學期費用另計。

十三、繳費及退費方式：**請於107年8月1日至8月10日**，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繳交：

- (一) 現金或現場刷卡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20：00 至輔仁大學推廣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舒得樓 2 樓）。
- (二) ATM、匯款繳費：  
銀行名稱：彰化銀行新莊分行（銀行轉帳代碼：009）  
戶名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
帳號：555-051-08325-920

➤ **以轉帳方式匯款者，請將單據掃描成電子檔寄至推廣部承辦人電子信箱。**

- (三) 繳費收據如需開立機構抬頭，請來電告知抬頭名稱。
- (四) 各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30 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，開班後報名費概不退還，學費可依推廣部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五) 退費規定：
 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 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 4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四、學分授與規定：

- (一) 當學期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（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）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若成績未滿六十分，則不予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二) 每門課若請假或缺課超過(含)三分之一者(僅能缺課 2 次)，該科目無法取得學分證明書。

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，本部可依實施招生、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。
- (二)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，概不退還；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（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）。
- (三) 請保留繳費收據，以便辦理退費。遺失恕不補發，請妥善保管。
- (四) 若遇天災以致需停課係依據本校人事室公告之「學生、教職員工因應天災停止上課、上班相關原則」辦理。
- (五) 本部學員於上課期間應遵守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，違者將終止學員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，其退費依本部退費辦法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，請連結 <http://www.fju.edu.tw/aboutFju.jsp?labelID=9>。
- (二) 凡本部校友，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時，雜費優待 1,000 元。



107 學年度秋季班推廣教育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士學分專班

第一學期 學員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西元	年 月 日
宗教信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教/道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電話(O)：	電話(H)：	行動：	
E-Mail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	科系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	
工作概況				
任職機構				
機構簡介				
機構地址				
職稱		服務年資		
工作內容				

以下欄位必填

推薦機構		推薦人	
------	--	-----	--